

# 广东省交通厅

---

粤交运函[2002]116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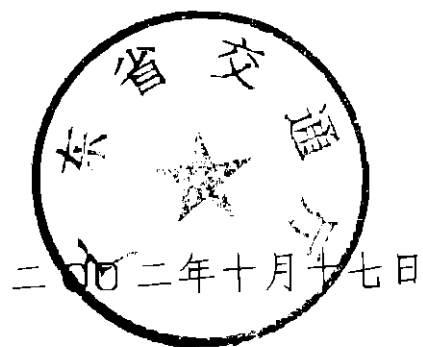
## 关于印发广东省营运客车 车型等级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市交通局（委）、佛山市交通局：

根据交通部关于贯彻实施交通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02），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厅制定了《广东省营运客车车型等级评定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今年是新旧标准转换的第一年，为减少评级工作的随意性，提高工作效率和透明度，以保证客运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及市场的良性运作，省厅正在抓紧编制符合 325 标准且适应网络运用的车型评级软件，争取今年年底完成并投入试运行。在新软件投入使用前，各市在实施车型评级工作中可能有所不便，请向经营者做好解释工作，配合交通部的部署，做好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实施过程如有问题请直接向省厅公路运输管理处反映。

附件：交通部（厅公路字[2002]246号）



主题词：车辆 类型 评定 通知

抄送：交通部，省物价局，各客车生产企业。

# 广东省营运客车车型等级评定办法

由交通部发布的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02，以下简称325标准）自2002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325标准是交通部在总结近年来我国道路旅客运输发展客观实际的基础上，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吸收先进技术，对原标准参数进行了完善和修改后发布的，是目前加强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重要依据。为确保新老标准的平稳过渡，稳妥推进325标准的实施，交通部于今年6月12日又下发了《关于贯彻实施交通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02）的通知》（厅公路字[2002]246号，以下简称246号文）提出了具体要求。根据246号文的精神，同时为妥善处理目前我省运输市场的供需矛盾，做好我省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经研究，对我省原有车辆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办法作了一些调整，具体意见如下：

## 一、评定原则

1、根据246号文的精神，原部颁《典型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以下简称部评定表）和我厅颁布“广东省客车车型等级目录”（以下简称省目录）中已经发布的车型，在2004年6月30日前仍可作为新进入我省旅客运输市场的同一型号客车产品评级的参照依据。

2、客车生产企业开发的新产品在投放客运市场前需评级的车型，应依照交通部制定的有关程序（详见附件），直接向部申请办理。为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损失，各市应引导运输经营者优先选用部评定表及省目录上已有的车型。

3、对于在广东地区销量大但在部评定表或省目录没有记录而在部新的评定表又暂时未予公布的车型，客车生产企业可向省交通厅申报标准配置车型等级评定。同时，为避免同一车型出现多个等级的现象，以便更有效地与运输企业经营资质评定工作衔接，省厅采纳同一车型一个等级的原则。从2002年10月1日起，所有需评级的新车，客车生产厂家均需提供标准配置参数，一经评定不再更改，如所评定车型等级日后与交通部颁布的车型等级不符，以交通部颁布的为准。

4、运输经营者购买部评定表（新、老）及省目录已有记录的车型，由交通主管部门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按325标准进行实车核测后评级。若实车核测后所评等级与已发布车型等级不相符，低于原等级的不予办理营运手续，高于原等级的按原评定级别使用。

## 二、申报、受理及工作程序

### （一）申报与受理

1、客车生产企业申报车型等级评定的有关技术支持工作，省厅可委托省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中心站或经授权的中介组

织承办。客车生产企业应提前向省厅公路运输管理处（下称省厅公运处）提出评级申请，并将申报车型有关资料送被委托单位审核。

(1)被委托单位在收到申报厂家申报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对报送的资料及文件是否齐全有效进行初审，需补充的，将通知企业补报，同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上报省厅公运处审查。

(2)省厅公运处应在收到被委托单位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审查的主要内容是该车型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关技术政策和生产许可，对不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政策和生产许可条件的，由被委托单位通知申报单位；对符合条件的，被委托单位将根据客车生产企业提供的评级资料，按325标准予以比较后提出评级意见，并将评级意见报省厅公运处，经处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后以处文向全省公布。在没有新规定之前，经公布的车型等级可作为本省客运企业购车参考。

## 2. 运输经营者购买新车投入营运前的车型等级核定

(1)运输经营者购买新车的车型已列入部评定表（新、老）及省目录的，等级核定由各市交通主管部门受理。各市可委托本市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总站，对照部评定表（新、老）及目录所公布车型的参数，按325标准以及246号文的规定对申报

客车的基本配置予以实车核测后定级，核测结果由各市交通主管部门按统一要求报省厅公运处备查。

(2)运输经营者购买新车的车型未列入部评定表（新、老）及省目录，其车型等级核定由省厅公运处受理。省厅委托省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中心站（以下简称中心站），按照 325 标准对经营者所购车辆实车核测后报厅公运处审核定级，如经营者同时购买同一型号客车 2 辆（含 2 辆）以上，中心站需对其所购同批车辆的基本配置作出同一性证明后抽检样车。评定后的车型等级只对单台或同一批客车有效，不具普遍性。

3、运输经营者购买在用客车投入营运前的车型等级评定由省厅公运处受理。省厅公运处在接到运输经营者申请后，1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核查无误后，委托省中心站对申报客车进行实车核测，核测结果报省厅公运处予以评级；也可根据情况委托相关市交通主管部门办理后报省厅公运处备案。

## （二）工作程序

1、客车生产企业或运输经营者携带有关申报评级资料向负责受理车型评级的交通主管部门提出客车评级申请；

2、主管部门受理申报后出具委托书；

3、申报者到受委托部门接受实车核测，检测站将核测结果反馈主管部门；

4、交通受理部门根据核测结果进行车型等级评定，评定结果需告知申报者并向社会公布。

### (三) 新车评级需提供的资料

#### 1、经营者已购买车辆评级

(1)运输经营者申请客车评级报告(需有当地交通局(委)主管部门意见并注明需评级车牌号、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后加盖业务专用章)以及需评级客车行驶证复印件;

(2)《客车评定等级申报表》、《申报评级客车主要配置汇总表》(可由交通部网站 [www.moc.gov.cn](http://www.moc.gov.cn) 或中通客车网 [www.ztauto.com](http://www.ztauto.com) 上直接下载);

(3)申报车型上国家公告的批号以及公告光盘资料;

(4)申报车型座(卧)位标准布置图及行李仓尺寸图(图面均需有能满足评级要求的尺寸标注);

(5)申报车型国家定型鉴定试验报告及企业有关技术文件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

(6)申报车型产品质量保证书;

(7)相关的其他资料(视需要提供);

(8)以上资料(除(1)外)均可提交复印件,但均需签注提交日期及加盖申报厂家公章方有效。

#### 2、客车生产厂家申报车型评级

除上述第(1)外,其他资料相同。

#### (四) 在用客车评级所需提供的资料

运输经营者应提供以下资料：运输经营者申请客车评级报告、申报客车最近一次技术等级评定报告、申报客车行驶证复印件以及二手车辆交以合法证明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有当地市一级交通主管部门意见（复印件需有注明“与原件相同”），并注明申报客车车牌号、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后加盖业务专用章方为有效。

### 三、在用客车车型等级年度复核与降级

#### (一) 年度复核

1、根据交通部 246 号文的要求，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在做好新进入运输市场客车的等级评定工作的同时，还应重视对在用营运客车的年度复核工作。我省营运客车车型等级年度复核的具体工作由各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

2、在用营运客车车型等级年度复核应结合道路运输业年度审验工作一并进行。重点核查①客车现有基本配置是否与原车配置相符，严禁随意加装改装；②营运客车类型及等级与车内所粘贴的统一标识是否相符，复核结果应记录在道路运输证备注栏内。营运客车类型及等级与客运线路审批、客运企业经营资质年审以及核定运价挂钩。

3、营运客车车型年度复核工作情况于年度审验结束时报省厅。



(一) 在用车车型等级降级

1、已评定车型等级的营运客车的所有者不变更时，一般不强制降级（大型高级车除外），而是通过客运市场供求关系调节，由客运经营者自主决定是否更新车辆或降级；

2、运输企业内已评定为大型高级车的车辆，如果年度的技术等级评定达不到一级车的，车型等级要降至中级；

3、经营者主动要求降级的，按 325 标准规定的降级年限予以计算，如未达降级年限，又未发生车辆技术状况变化的不予降级；

4、运输企业内已评定为大型高级车的车辆，当使用年限已达 7 年且技术状况符合运营条件，从第 8 年开始，不管经营者是否申请降级，交通部门须按规定将其将为中级车使用。

20206145)

# 交通部办公厅文件

厅公路字〔2002〕246号

---

## 关于贯彻实施交通行业标准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JT/T325—2002)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

为促进运力结构调整,进一步提高道路旅客运输业的竞争力,2002年5月部以交科教发〔2002〕209号文发布了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02,以下简称325标准)自2002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为切实做好 325 标准的宣贯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真学习,提高认识

325 标准是在总结近年来我国道路旅客运输发展客观实际的基础上,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吸收先进技术,对原标准参数进行了完善和修改之后发布的,是加强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重要技术法规,是指导道路运输业运力结构调整、提高营运客车安全性和舒适性的重要依据。各地交通主管部门应积极做好 325 标准的宣贯工作,重点要在各级道路运政管理机构、道路客运企业、客车生产企业及相关人员范围内,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工作,使其了解掌握标准内容。为此,部将集中开办二期标准宣贯培训班,具体工作将委托中国公路学会客车学会承办。

### 二、完善客车评定制度,切实做好客车等级评定工作

各级道路运政管理机构要以实施 325 标准为契机,完善客车等级评定制度,加强客车等级评定工作。在做好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客车的等级评定工作的同时,还要高度重视对在用营运客车等级的年度复核工作。为使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取得实效,各地还要将这项工

作与审批运输线路及核定运输价格挂起钩来。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在开展营运客车评级工作时,对已列入部颁《典型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的车型产品应将其作为主要评级参照依据,不应以任何形式另行发布评定表或目录。对于运输经营者购买了未列入《典型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的其他车型,2002年7月1日之后,各地市级道路运政管理机构严格按照325标准要求逐车给予评级。为保证《典型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的权威性和指导性,我部将加强对列入《典型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客车产品运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存在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国家政策等客车产品将予以清理,并向社会公告,以保护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近期,部已完成了《典型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一至七批,以下简称《原评定表》)所涉及的淘汰车型、不符合国家政策或有重大投诉的客车产品的清理工作(详见附件一),并将在《原评定表》中予以剔除。

### 三、稳妥推进325标准的实施

为确保新老标准的平稳过渡,2002年7月1日起,所有部颁《典型客车类型划分及等及评定表》中没有涉及的车型和新申请部颁典型客车评级的车型一律按新标准进行

评定；两年内，《原评定表》已经发布的车型，仍可作为新进入运输市场的同一型号的客车产品及在用客车评级的参照依据。2004年6月30日以后，《原评定表》废止。

#### 四、认真做好客车等级评定的组织工作

1、客车等级评定工作是一项政策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部委托中国公路学会客车学会承担相关的技术支持工作，有关部颁典型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申报、受理和发布程序及申请表式详见附件二（可由交通部网站 [www.moc.gov.cn](http://www.moc.gov.cn) 或中通客车网 [www.ztauto.com](http://www.ztauto.com) 上直接下载）。

2、中国公路学会客车学会要对客车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调查，认真分析客车产品的动态变化情况，将其作为客车等级评定工作的基础和参考依据。同时，应及时收集客车评级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加强与客车生产企业的交流与沟通，积极为道路客运企业选购车型和客车生产企业开发新车型提供信息服务。

附件：一、部颁《典型客车类型划分等级评定表》（1—7批）中不符合国家政策及淘汰车型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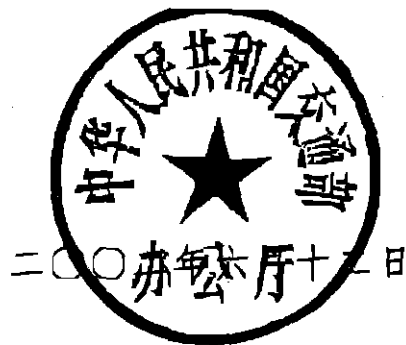
二、典型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申报、受理和

发布程序

表 1: 客车评定等级申报表(座)

表 2: 客车评定等级申报表(卧)

表 3: 申报评级客车主要配置汇总表



主题词: 贯彻 客车 评级 标准 通知

抄 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运输管理局, 中国公路学会客车学会。

附件一：

**部颁《典型客车类型划分等级评定表》  
(1—7批)中不符合国家政策  
及淘汰车型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评定表批次与车型型号
1	北京北方华德尼奥普兰车辆有限公司	第3批: BFC6120W
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大连客车厂	第2批: DK6702
3	上海旅游客车厂	第5批: SLK6100DWK、SLK6100DW
4	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2批: JS6850H 第3批: JS6822C32
5	盐城中威客车有限公司	第5批: YCK6991HGW-1、YCK6991HGW、 YCK6992HG、YCK6991HG、YCK6992HG- 1、YCK6850H
6	中国扬子集团客车总厂	第5批: YZK6100K
7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第3批: XML6702、XML6790、XML6892
8	河南少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2批: SLG6990C 第3批: SLG6732C、SLG6733C-2、SLG6741C、 SLG6742CE、SLG6760 第4批: SLG6733-1、SLG6733CA、SLG6740C、 SLG6890CA 第5批: SLG6605、SLG6730C、SLG6730C-1、 SLG6730W、SLG6730W-1、SLG6731CA、 SLG6733C-2A、SLG6734C、SLG6734CA
9	郑州轻型汽车制造厂	第5批: ZQ6790S6Y

序号	企业名称	评定表批次与车型型号
1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2批: ZK6890H、ZK6732DK-5C、ZK6736D-1、ZK6740D 第3批: ZK6110H-4、ZK6736D-4、ZK6740D1、ZK6750H-1、ZK6104HW-2 第4批: ZK6860WD 第5批: ZK6790D 第6批: ZK6732DK-6
11	东风汽车公司(神力)	第6批: EQ6790R
12	东风特种汽车制造厂	第4批: EQ6700KL2D1、EQ6740KP2D、EQ6800KP1、EQ6800KP
13	湖南省商用汽车厂	第7批: HS6561A
14	桂林大宇客车有限公司	第2批: GDW6780、GL6120
15	广州骏威有限公司	第4批: GZ6101C、GZ5893 第5批: GZ6893A
16	贵州万达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2批: WD6703C3、WD6790、WD6850、WD6703C2
17	江苏友谊汽车有限公司	第4批: ZGT6740D 第5批: ZGT6740D1

合计: 65 个车型



附件二：

## 典型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申报、受理和发布程序

### 一、申报程序

#### 1、企业资格

申报典型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客车生产企业应为国家经贸委核准的汽车产品目录转公告的企业(以汽车产品公告为准)。

#### 2、申报客车范围

对客车生产企业现销售及将投放市场的客车新产品,企业应首先按JT/T325—2002《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标准自评,若企业自视该客车产品能达到中级及中级以上客车等级条件的,可按规定履行申报手续。

#### 3、申报表

典型客车评定等级申报表及汇总表在交通部网站(<http://www.moc.gov.cn>)及中通车辆机械集团网站(<http://www.ztauto.com>)上发布,申报时由各企业在上述网站上下载并填写。

4、申报客车评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及资料:

(1)“客车评定等级申报表”(座位车与卧铺车分别填写);

(2)客车主要配置汇总表;

(3)申报车型定型的试验报告。(附有正右、正左侧彩色产品照片2张);

(4)申报高级客车的,还应提交产品质量保证书(参见JT/T325—2002标准中的8.1.12.2条内容);

(5)相关的其他资料。

5、申报受理及评审:

(1)客车学会收到申报评级的文件资料及评审费后,三日内对报送资料及文件是否齐全有效进行初审,需补充的,将通知企业补报。

(2)客车学会应在10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上报交通部公路司审查。部公路司应于15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否适应营运客车市场需求和发展方向;是否采用客车行业的先进技术;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关技术政策和生产许可;该车型2年内是否有因客车制造质量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及售后服务投诉;书面申报材料是否

能证明是中级(含中级)以上车型等。符合典型客车车型条件(见有关说明)的,由中国公路学会客车学会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查看和实车核测工作。对不符合典型客车车型条件的,由学会通知申报单位。

(3) 客车学会在接到申报后 30 日内到生产现场核测申报评级的客车产品。对客车产品进行实车核测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实测项目和实测方法按有关标准执行,

(4) 实车核测的结果若与企业所提交的书面材料不符时,以实测结果为准,届时由客车学会以书面形式通知申报企业。

(5) 对申报评级客车实测后,根据核实的资料及实车核测结果提出评级意见,并将评级意见在 7 日内上报交通部公路司,后经公路司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后以部文发布。典型客车类型划分与等级评定表每 4 个月发布一次。

有关说明:为提高部颁《典型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对客车生产企业做大做强的引导力度,增强道路客运企业选购车型的集中度,逐步减少典型车型生产厂家数量,对质量不稳定、生产量小的客车生产企业,将不受理其典型客

车申请。

对客车生产企业典型车型申报数量实行总量控制。其原则是《原评定表》已经发布的典型客车生产厂家，维持车型总量不变；对于《原评定表》中少于5个典型车型的客车生产厂家，可根据其生产销售情况和客车技术水平，适当增加典型车型数量，但增加数量应控制在3个以内。对于《原评定表》中没有车型的客车生产企业，申报车型控制在5个以内。对保有量大，质量可靠，售后服务良好的客车的生产厂家可适当增加其典型车型的数量。对于附件一中删除的车型，相应生产企业可申请新增同等数量的车型。

附件二：表 1

客车评定等级申报表（座）

企业名称		(章)		申报等级		申报自编号						
客车参数	客车型号		外廓尺寸 mm		最大总质量 kg							
	底盘型号		发动机位置		前	中	后					
	发动机类型		汽	柴	型号		最大功率 kw					
	最高车速 km/h		车内通道宽度 mm									
客车结构	乘客门位置		前	中	结构		单扇	双扇	数量	1	2	
	承载式车身		车窗玻璃		推拉	胶粘	内饰成型件		车内行李架			
	行李舱		车外顶行李架									
底盘配置	悬架	前	独立	非独立	全气囊		气囊与板簧		≤4片板簧			
		后	独立	非独立	全气囊		气囊与板簧		≤4片板簧			
		前	多片板簧									
		后	多片板簧									
	其他	盘式制动器		前	后	ABS (一类)		缓行器		电磁	液力	
		蹄隙自调		动力转向		底盘自动润滑系统						
滚型车轮		无内胎子午线胎		子午线胎								
空调与通风	制冷	采暖		人均制冷量 KJ/h		2000	1900	1800				
	控温	自动	人工		人均制热量 KJ/h		2000	1900	1800			
	车顶换气扇		前	后	1	2	换气量 m <sup>3</sup> /h		25	20		
座椅	靠背角度		可调	扶手		可调	不可调		座椅左右调整(靠通道)			
	可调脚蹬		乘客安全带		最小座间距 mm							
服务设施	卫生间位置		中置	后置		影视		音响		窗帘		
	乘客阅读灯		饮水机		时钟							
客车公告日期		参考售价(万元)		填表人		电话						
其它:												
填表说明: 1、每个车型填表一张。 2、表中技术参数按客车定型试验报告的数据填报。 3、按申报客车实际配置在项目后栏中打√, 若不是(无)则不打√。												

附件二：表 2

客车评定等级申报表 (卧)

企业名称		(章)		申报等级		申报自编号				
客车 参数	客车型号		外廓尺寸 mm		最大总质量 kg					
	底盘型号		发动机位置		前		中		后	
	发动机类型	汽	柴	型号		最大功率 kw				
	最高车速 km/h		车内通道宽度 mm							
客车 结构	乘客门位置	前	中	结构	单扇	双扇	数量	1	2	
	承载式车身	车窗玻璃	推拉	胶粘	内饰成型件		车内行李架			
	行李舱	车外顶行李架								
底盘 配置	悬架	前	独立	非独立	安全气囊		气囊与板簧		≤4片板簧	
		后	独立	非独立	安全气囊		气囊与板簧		≤4片板簧	
		前	多片板簧							
		后	多片板簧							
	其他	盘式制动器	前	后	ABS (一类)		缓行器	电磁	液力	
		蹄隙自调		动力转向		底盘自动润滑系统				
		滚型车轮		无内胎子午线胎			子午线胎			
空调 与 通风	制	采暖		人均制冷量 KJ/h		2000	1900		1800	
	控	自动	人工	人均制热量 KJ/h		2000	1900		1800	
	车顶换气扇	前	后	1	2	换气量 m <sup>3</sup> /h		25	20	
卧铺	平	半躺	排列	1+1+1	1+1	安全带		护栏		
服务 设施	卫生间位置		中置	后置	影视		音响		窗帘	
	乘客阅读灯		饮水机		时钟					
客车公告日期		参考售价 (万元)		填表人		电话				
其它:										
填表说明: 1、每个车型填表一张。 2、表中技术参数按客车定型试验报告的数据填报。 3、按申报客车实际配置在项目后栏打√, 若不是(无)则不打√。										

附件二：表 3

## 申报评级客车主要配置汇总表

企业名称	(章)	填表人	日期	地址	电话	传真
车型		1	2	3	4	5
配置						
空气悬架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少片板簧 ≤4片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ABS (一类)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蹄片自调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缓行器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动力转向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底盘自动 润 滑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滚型车轮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无内胎 子午线胎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制冷空调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加热器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其他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中级等级						

注：填报车型以优先发布为顺序。